

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91323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91324

出版时间：2011-7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江必新 等著

页数：136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内容概要

由江必新和梁凤云编著的本套书通过对中国从清末到1989年《行政诉讼法》颁布,以及之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完整回顾,呈现中国行政诉讼法制度在各个阶段的发展状况,历史感强,资料丰富,有相当多的资料属于首次发掘和首次公开。

本套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两万余篇国内外的文章和著作,资料性非常强。

现有的行政诉讼法理论一般偏向于法条释义,而本套书对行政诉讼法的基础理论进行了全新的构架,尤其是摆脱了长期附属于民事诉讼法的理论缺陷,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中国行政诉讼法理论书籍。

本套书从实务工作者的角度出发,相当多的内容涉及司法实务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,在对相关问题进行理论阐述和比较的基础上,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,是实务界,尤其是行政审判法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重要参考书。

本套书主要是从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角度进行阐述,在对国外相关制度进行横向比较的基础上,针对中国的行政诉讼现状,提出解决中国特色问题的方式和方法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本套书具有原创法和比较法的性质。

本套书对最高人民法院的各项司法解释、请示答复等,进行了几乎无遗漏的阐述。

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

》作者是最高司法机关的法官,参与了行政诉讼法、最高人民法院各项重大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的起草和制定,是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直接见证者。

作者相当多的观点体现在司法解释中,权威性较强。

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作者简介

江必新

1956年生，湖北枝江人，法学博士，博士生导师。
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。

1978年至1984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，先后获学士、硕士学位，1999年至2004年就读于北京大学，获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。

1985年起，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，历任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、行政审判庭副庭长、行政审判庭庭长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委员兼办公室主任、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副书记。

2002年12月，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。

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，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代院长、院长。

2007年12月，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。

先后被聘为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南大学、湘潭大学和国家法官学院博士生导师，入选司法部国家“九五”普法宣讲团、中国法学会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报告团成员，并担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、WTO研究会常务理事。

1999年被中国法学会评为“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”，2009年被评为首批“当代中国法学名家”。

个人专著有：《行政法制的基本类型——行政与法的关系发展史》、《中国法文化的渊源与流变》、《行政诉讼问题研究》、《行政诉讼法疑难问题探讨》、《国家赔偿法原理》、《WTO与行政法治》、《WTO与司法审查》、《行政许可法的理论与实务》等。

合著或参加编写《行政争讼法概论》、《行政程序法概论》、《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》、《行政诉讼法学》、《走向权利的时代》、《宪法小百科》、《中国行政监督机制》、《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》、《国家赔偿问题研究》、《当代行政诉讼基本问题》、《国家赔偿法理论与实务》、《国家赔偿法教程》等著作四十余部。

参与编写《行政法学教程》、《行政诉讼法学》等教材二十余种。

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求是》、《人民论坛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法学杂志》、《人民司法》、《法律适用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百余篇。

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书籍目录

基础理论编

- 第一章 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
-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
-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目标模式及其实现
-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
- 第五章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

受案范围编

- 第六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
- 第七章 可诉性行政行为
- 第八章 不可诉行为

诉讼主体编

- 第九章 法院
- 第十章 行政诉讼原告
-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被告
-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第三人
-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

诉讼证据编

-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
- 第十五章 举证责任
- 第十六章 证据的提供要求、调取和保全
- 第十七章 质证
- 第十八章 认证

诉讼程序编

- 第十九章 起诉和受理
-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
-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
-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
- 第二十三章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
- 第二十四章 期间、送达和费用

法律适用编

- 第二十五章 法律适用基础理论
- 第二十六章 “依据法律、法规”的理论与实践
- 第二十七章 “参照规章”的理论与实践
- 第二十八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地位和效力
- 第二十九章 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
- 第三十章 行政诉讼中的法律解释方法

行政裁判编

- 第三十一章 行政诉讼判决概述
- 第三十二章 形成类判决
- 第三十三章 给付类判决
- 第三十四章 确认类判决
- 第三十五章 裁定
- 第三十六章 决定

执行活动编

- 第三十七章 行政诉讼执行概述

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第三十八章 行政诉讼生效裁判的执行

第三十九章 非诉行政执行

主题词索引

法律法规索引

司法解释索引

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章节摘录

(3) 行政主体不能作为原告。

在有些普通法国家，行政机关没有对公民或者组织采取强制措施权力，行政管理相对人如果不服从行政机关的决定，行政机关只能通过提起“执行诉讼”的方式使行政相对人服从其决定。

因此，在这些国家，行政主体可以原告资格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在我国，有些行政机关（例如公安、工商、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管理、烟草专卖等部门）拥有一定的强制手段。

对没有强制手段的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法律通常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因此，我国的行政机关没有必要以原告资格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此外，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，行政机关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，亦可以原告身份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行政法院就管辖权作出裁判。

在我国，根据《宪法》和相关组织法的规定，行政机关之间的管辖权争议并不通过法院来解决，而是通过上级行政机关来解决。

但从现实大量行政合同争议来看，行政主体不能作原告的制度有其明显的局限性。

这个问题有必要通过修改行政诉讼法加以解决。

(4) 法院对行政机关或者自治组织内部的奖惩、任免、纪律处分等决定一般没有管辖权。

有些国家由于没有独立的监察部门，或者由于行政诉讼主管机构在形式上隶属于行政机关，因此，行政诉讼主管机构对行政处分及任免决定亦有一定程度的管辖权。

还有一些国家认为，上述事项属于行政内部管理的职权，且法院对此事项并不具有专长，不宜纳入行政诉讼范围之内。

公职人员如果对行政处分不服，不可向主管行政诉讼的机构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国行政机关内部设有监察部门，公职人员对行政处分不服，可以向监察部门或者人事部门提出，故不再纳入行政诉讼的范围。

此外，对于职业团体性质的自治组织对组织成员作出纪律处分等行为，大多数国家的法院也不受理。

但是，如果上述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身份权，如开除、除名时，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纳入行政诉讼的范围。

(5) 行政主体的工作人员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。

在有些国家，特别是在行政诉讼的发轫期，由于受“国王不得为非”、“政府不会有错”、“主权绝对正确”等传统观念的影响，或者规定行政诉讼只能由国家公职人员为被告，或者以行政机关和公职人员为共同被告。

这实际上是要求公职人员对其公务行为承担个人责任，其不合理性显而易见。

我国行政诉讼起步较晚，当时主权豁免原则在世界范围内已被否定。

因而，我国的行政诉讼以行政主体为被告。

即使是在公职人员故意致人损害或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，如果其行为是以行政主体的名义作出的，也只能以行政主体为被告。

但是，行政主体承担赔偿责任之后，行政主体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，该行政主体有权责令其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。

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任何克服人类自身弱点、缺陷的制度的建构不仅需要经历一个艰难的过程，而且需要付出较多的代价。

行政诉讼制度的建构更是如此。

但是，我们坚信，一项制度只要它真正有利于实现人类的福祉，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完善和发展，有利于人类整体价值的实现，它终究会走向成熟和完善，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。

——江必新

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编辑推荐

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2011年第二版,根据新法全新修订,中国行政诉讼法领域权威读本,全新构架行政诉讼法基础理论,全面阐述司法实务中的重点、难点,全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司法解释。

第二版修订情况一、根据法律(例如修订后的《国家赔偿法》)修订的情况对相关的内容作了修订。

二、根据修订后的法规对相关内容作了调整。

例如,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修订后取消了复议前置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取消了拆迁裁决等。

三、根据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的规定作了补充和完善。

例如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作了相应补充。

四、对个别重复之处删繁就简,对语义错讹之处进行修正。

任何克服人类自身弱点、缺陷的制度的建构不仅需要经历一个艰难的过程,而且需要付出较多的代价。

行政诉讼制度的建构更是如此。

但是,我们坚信,一项制度只要它真正有利于实现人类的福祉,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完善和发展,有利于人类整体价值的实现,它终究会走向成熟和完善,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。

——江必新

<<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